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 02270004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270004 号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利民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利民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民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晓

2019 年 4 月 11 日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6 号文《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183,43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67 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 32,103,95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900,567.51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740,196,567.51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 0146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740,196,567.51 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新沂市支行开立的 32050171663600000601 募集资金专户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沂支行开立的 739899991010003002796 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共使用 184,448,800.00 元，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共使用 198,205,800.00 元，2018 年度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80,440,053.25 元，其中募集资金 369,550,000.00 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10,890,053.2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了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新沂市支行开立的 32050171663600000601 募集资金专户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沂支行开立的 739899991010003002796 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16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990.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139.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65.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效农药项目	是	35,450.79	38,894.48	-	14,015.28	36.03	-	927.30	不适用	否
2、基础原料项目	是	34,139.27	-	-	-	-	-	-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29.60	4,429.60	-	4,429.60	100.00	-	-	不适用	否
4、收购河北双吉	是	-	19,820.58	-	19,820.58	100.00	2017.5.31	1,864.46	否	否
5、收购山东达民	是	-	10,875.00	-	-	-	-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019.66	74,019.66	-	38,265.46			2,791.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收购河北双吉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安全和环保设施升级、投入加大；产品结构处于调整期、新上项目尚未建成；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涨，造成产品成本上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础原料项目和山东达民收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公司建设乙二胺生产线需要较高的原始投资，且建成调试完成之后还需要自行开拓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河北双吉在农药行业内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地位，因此实施收购的风险低于乙二胺生产项目的经营风险。综合以上因素考虑，公司远期将通过与原料生产企业合资或收购等方式保障乙二胺供给，完成产业链向上延伸。2017年3月29日和2017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乙二胺项目募集资金19,820.58万元用于收购河北双吉股权同时乙二胺项目终止。2017年3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年5月31日，本次收购实施完成。 （2）丙二胺项目主要为公司产品丙森锌提供主要生产原料。山东达民是目前国内丙二胺主要生产商之一，且为公司合作多年的原料供应商，具有年产 3000 吨丙二胺的产能。考虑到实施收购的成本和风险远低于自建丙二胺项目的成本和风险，公司拟通过收购山东达民来保障公司丙二胺供给，完成产业链纵向延伸，双方于2017年7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但是截至2018年11月，收购山东达民项目尚不满足“土地、房产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且长期稳定”的条件，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因此山东达民收购项目一直未能得到执行。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今，山东达民的经营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不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及协议各方的实际利益，协议目的难以实现。经各方友好协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终止。公司在协议终止后仍保持和山东达民的业务合作，继续从达民和巴斯夫采购丙二胺，保障丙森锌的供给不受影响。 2017年6月27日和2017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议案》，变更丙二胺项目募集资金14,318.69万元，其中人民币10,875.00万元用于收购山东达民70%股份，剩余人民币3,443.69万元转用于高效农药募投项目，同时终止丙二胺项目。2018年2月26日和2018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7年6月28日和2018年2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11月19日和201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解除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2018年11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关于解除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用自筹资金14,015.28万元已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高效农药项目，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专用款项中14,015.28万元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89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分别存放在建设银行新沂支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募集资金2275万元用于购买建行理财产品、26180万元用于购买交行理财产品、8500万元用于购买招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河北双吉	"基础原料项目"中乙二胺生产线项目	19,820.58	-	19,820.58	100.00	2017.5.31	1864.46	否	否
收购山东达民	"基础原料项目"中丙二胺生产线项目	10,875.00	-	-	-	-	-	不适用	是
高效农药募投项目	"基础原料项目"中丙二胺生产线项目	3,443.69	-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34,139.27	-	19,820.58			1,864.4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公司建设乙二胺生产线需要较高的原始投资，且建成调试完成之后还需要自行开拓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河北双吉在农药行业内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地位，因此实施收购的风险低于乙二胺生产项目的经营风险。综合以上因素考虑，公司远期将通过与原料生产企业合资或收购等方式保障乙二胺供给，完成产业链向上延伸。2017年3月29日和2017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乙二胺项目募集资金19,820.58万元用于收购河北双吉股权同时乙二胺项目终止。2017年3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年5月31日，本次收购实施完成。 （2）丙二胺项目主要为公司产品丙森锌提供主要生产原料。山东达民是目前国内丙二胺主要生产商之一，且为公司合作多年的原料供应商，具有年产 3000 吨丙二胺的产能。考虑到实施收购的成本和风险远低于自建丙二胺项目的成本和风险，公司拟通过收购山东达民来保障公司丙二胺供给，完成产业链纵向延伸，双方于2017年6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但是截至2018年11月，收购山东达民项目尚不满足“土地、房产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且长期稳定”的条件，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因此山东达民收购项目一直未能得到执行。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今，山东达民的经营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不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及协议各方的实际利益，协议目的难以实现。经各方友好协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终止。公司在协议终止后仍保持和山东达民的业务合作，继续从达民和巴斯夫采购丙二胺，保障丙森锌的供给不受影响。2017年6月27日和2017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议案》，变更丙二胺项目募集资金14,318.69万元，其中人民币10,875.00万元用于收购山东达民70%股份，剩余人民币3,443.69万元转用于高效农药募投项目，同时终止丙二胺项目。2018年2月26日和2018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7年6月28日和2018年2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11月19日和201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解除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2018年11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关于解除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收购河北双吉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安全和环保设施升级、投入加大；产品结构处于调整期、新上项目尚未建成；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涨，造成产品成本上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1月，收购山东达民项目尚不满足“土地、房产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且长期稳定”的条件，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因此山东达民收购项目一直未能得到执行。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今，山东达民的经营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不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及协议各方的实际利益，协议目的难以实现。经各方友好协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终止。公司在协议终止后仍保持和山东达民的业务合作，继续从达民和巴斯夫采购丙二胺，保障丙森锌的供给不受影响。					